

電訊局 2007 至 08 年度主要工作及計劃

規管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分別在 2005 年 9 月及 2006 年 7 月發出兩份有關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匯流)的諮詢文件，就匯流的各項規管問題諮詢業界意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 2007 年 4 月發出聲明，公布就諮詢所得出的結論。我們將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建議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以便營辦商可藉此牌照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
- 我們會就消費者對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需求進行市場調查，亦會就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是否有需要設立中央數據庫。
- 於政府在 2007 年 4 月公布新頻譜政策綱要後，電訊局長發出聲明，表示計劃於未來作出頻譜管理決定時，會適當考慮該政策綱要。我們將會按照該政策綱要的指引，跟進各項所需的有關頻譜管理安排的工作，包括進行頻譜交易的可行性研究。
- 目前指配給 CDMA 網絡的 850 兆赫頻段將於 2008 年 11 月到期。電訊局長已於 2007 年 4 月發表聲明，宣布決定拍賣有關頻譜，並於 2007 年第四季就 CDMA2000 流動服務發出牌照。
- 正冒起的流動電視服務能讓用戶隨時隨地接收電視廣播服務，政府已就引入商營流動電視服務的政策及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有關政策及規管架構落實後，就頻譜發放以及發牌安排(包括拍賣頻譜)進行諮詢。
- 1995 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須於 2010 年 6 月續期，我們將會檢討續牌的條款及條件，並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
- 繼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0 月就是否需要劃分所需頻譜予網絡營辦商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以及適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規管架構進行諮詢後，我們將在 2007 年第二季就劃分頻譜及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發牌事宜進行另一輪諮詢。視乎諮詢結果，我們計劃於 2008 年上半年

拍賣有關頻譜及發出牌照。

- 在 2006 年 12 月就全面服務責任的範圍及補貼分擔機制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會因應接獲的意見及市場發展情況檢討建議。
- 我們會密切跟踪下一代網絡的發展及其對未來規管架構的影響，並會處理互連、網絡安全、網絡可靠性及服務接達等各項事宜。
- 我們會回顧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規管架構，以及就可取代現行的規管及發牌制度的最優方案諮詢業界。

一般工作／計劃

- 電訊局長在 2006 年 9 月發表聲明，推出新類別牌照，以規管並無於香港操作電訊設備或設施的人士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類別牌照已於 2007 年 2 月推出。我們將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從類別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會就於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過境設施提供電訊基礎設施事宜，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 在 2005 年 12 月，我們將準確按時計帳計劃下的自願參與計劃擴大至所有電訊營辦商，包括固定傳送者、流動傳送者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簡化該計劃的規定。為使全面自願計劃獲更廣泛參與，我們將會繼續加強公眾對該計劃的認識。
- 目前，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向電訊局匯報引致傳統電路交換式電話服務嚴重受阻的網絡故障。於 2007 年 2 月，我們實施了有關匯報海底電纜系統及互聯網服務的網絡及服務事故的新指引。為配合市場的發展，我們將會審視匯報規定，以擴展至其他必要的電訊服務。
- 鑑於 2006 年 12 月呂宋海峽地震引致海底電纜受損，我們已開始與內地部門及其他有關的管理機關商討合作，探討交換事故資料的可行性，以便日後出現類似問題時，能及早評估損毀的程度及採取補救行動。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我們將會與內地部門研究本港通訊的「轉接」安排，即除了現有的商業安排外，透過內地的地纜經上海及青島的海纜登陸站連接海底電纜系統。

-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開始就經營網絡電話(VoIP)服務發出服務營辦商牌照，我們將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以及新服務對各個規管範疇的影響，包括服務質素及其他消費者事宜、電話號碼資源及互連安排。
- 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須繳交專營權費，他們已獲發給會計手冊，當中列明劃分帳目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常規。我們已開始複查有關營辦商的程序手冊和規管報告，以確保所匯報的帳目及專營權費符合會計手冊中的指引和規定。
- 除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外，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全面撤銷。在該日期前，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安排將會逐步撤銷，期間有過渡性安排。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就政策的實施情況、服務轉移至自建網絡的情況及其他實施方面的問題與固網營辦商保持聯繫。
-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有關規例及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不法活動。
-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郊野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情況的資料，我們會繼續更新網站內顯示有關資料的地圖，亦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更多基站，改善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的網絡覆蓋。

競爭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會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繼續致力以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電訊條例》中的維護競爭及公平貿易條文。
- 我們會鼓勵持牌人在消費者及競爭事項上，更積極及主動地做好遵從規定及事後補救的工作。
- 我們已在 2007 年 4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競爭指引擬稿諮詢業界及其他人士的意見。新的競爭指引如獲採納，將會取代電訊局長在 1995 年 6 月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競爭條文的詮釋及應用指引」。我們亦會檢討處理競爭投訴的指引，以及向違反競爭條文的持牌人施加罰款的程序。

- 我們在 2006 年下半年委託顧問就本地住宅寬頻服務的使用進行調查，並在 2007 年 5 月公布結果。我們將按調查結果與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商討制定新措施，以回應消費者在服務資訊方面的需要。我們已經開始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研究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訊，亦會就向準客戶進行促銷及提供價格資料制訂一系列最佳做法指標，並會與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合作，研究向普羅大眾推廣精明使用家居資訊科技知識的可行性。
- 我們會根據已公布的合併指引，執行《電訊條例》下有關審查合併活動的條文，進行非正式評估、初步調查及處理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徵求電訊局長事先同意的正式申請。
- 因應政府成立單一廣播及通訊管理機關的建議，我們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合作，協調通訊行業內針對反競爭手法的執法工作。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在公平貿易、競爭政策及有關的執行事宜等範疇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者及政府部門的聯繫。
- 營辦商之間就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的糾紛可能引發競爭方面的障礙。就這類糾紛，我們將加強調解工作，繼續鼓勵營辦商透過商業協議解決互連糾紛，只在別無他法時才援引法例解決問題。
- 我們會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的競爭條文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供意見。

執行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為實施頻譜政策綱要，我們已於 2007 年 4 月首次公布頻譜供應表，以便業界知悉可能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將會按年或於有需要時因應最新發展予以更新。我們將會按照該政策綱要的指引，跟進各項所需的有關頻譜管理安排的工作，包括評估市場主導管理方法是否適用於各段頻帶，以及公布未被指配而可用行政手段指配的頻譜。

- 我們會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標準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以支援實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政策。此外，亦會與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緊密合作，確保於 2007 年順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
- 下一屆國際電信聯盟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將於 2007 年 10 月舉行。我們會繼續與本地業界進行協調工作，並積極籌備參與大會。
- 我們會與北京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委會)及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緊密合作，處理北京奧委會、媒體及參加者在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中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的事宜。
- 電訊局於 2006 年實施電子發牌系統，新的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正逐步取替現時供專用流動無線電系統使用的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我們會研究把電子發牌系統應用於其他專用電訊牌照。
- 我們已完成檢討無線電監察組的現有設備裝置，將會把部分設備升級以提升我們監察無線電及調查干擾的能力。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廣播及電訊服務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以確保新服務有秩序地發展，並將無線電干擾減至最少。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鋪設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的有關工作，以便他們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 我們會繼續就有關執行《廣播條例》及相關廣播牌照的技術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
- 我們會繼續改善全港現有免費模擬地面電視的接收，特別是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傳送者及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便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 我們會繼續按照《廣播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輸入、輸出、買賣及商業使用非法電視解碼器。
- 我們會繼續打擊未經批准的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並針對違反電訊牌照條件的個案採取行動。

支援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規管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法例草案已於2006年7月提交立法會。我們將會就該法例的所有相關事宜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所需支援及建議，包括技術發展、趨勢、可執行性及參考海外制度等。
- 在該法例開始實施前，我們將繼續與各利益相關者進行商討，以自願性的非立法措施打擊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
- 在制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後，我們將為執行該條例做好準備，包括拒收登記冊、實務守則、指引、報告及投訴處理制度、調查效能、宣傳及教育運動等。
- 我們會與本港及海外的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司法機構成立合作小組，攜手打擊濫發訊息。
- 我們會推行多項宣傳計劃。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制訂後須負責的執法行動外，數碼地面電視方面的準備工作將是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將就此優先推行消費者教育活動，以便該兩項工作順利實施。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不斷改變的需要。
- 我們會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層面的電訊會議，並就區域／國際電訊工作項目提供支援。
- 我們會協助工業貿易署和工商及科技局執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下與電訊業界有關的工作。

- 我們會繼續就與電訊服務有關的對外貿易政策支援工業貿易處和工商及科技局。
- 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及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及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 我們會繼續制訂和檢討技術標準，以配合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並致力維持無線電測試實驗室的ISO/IEC 17025標準，以及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我們會繼續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
-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於2006年8月實施新制度，令個案甄別和公共傳訊更有效地進行，我們會確保規管／執行單位能夠及時處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投訴，並採取行動，同時適當地監察《電訊條例》及牌照條件範圍以外的投訴。
- 隨著匯流時代來臨及科技推陳出新，我們將需要繼續檢討規管制度。為協助業界、傳媒及公眾理解這方面的需要及相關方案，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舉辦活動，以便與業界及傳媒有效溝通。
- 我們十分重視各級職員的培訓及發展，因此，將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提高技能以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加強靈活性及管理能力，以應付未來的挑戰。